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謝佩真
電話：06-2679751#333
電子信箱：plan13@tncg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企字第1080075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便利民眾申辦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識別證」，請貴所協助發放至108年6月28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8年4月26日南市交停管字第10804903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前函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交通部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33-1條規定訂定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」，依本辦法及停車場法規定將於108年6月29日起針對違規佔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車輛開罰。

(二)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107年7月26日國健婦字第1070401864號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協助辦理。

三、因近期民眾持續反應申辦地點不足，爰請貴所繼續協助發放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局國民健康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